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豐簡字第326號

原　　告　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陳彥評
訴訟代理人　林源哲
被　　告　劉家運
被　　告　武氏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代墊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家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劉家運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劉家運、武氏桃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劉家運前受僱於原告擔任公車駕駛員，並由被告劉家運之妻即被告武氏桃於民國105年8月12日簽立保證書，保證被告劉家運受僱於原告期間恪遵原告公司一切規章，如有不法行為，違反公司規章妨害公司信譽虧空或拐逃公款及毀損或短欠公物等情事，願負一切連帶賠償之責。嗣被告劉家運於任職期間，因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於105年12月7日 9時58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口擦撞行人藍榮德，致藍榮德死亡；而後藍榮德之配偶及子女聲請調解，經臺中市中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原告與被告劉家運應連帶賠償藍榮德之配偶及子女合計新臺

幣（下同） 1,960,000元，該筆款項已由原告代墊給付完畢。惟被告劉家運自107年2月6日離職後，尚有385,000元之代墊款未為清償，原告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劉家運、武氏桃連帶給付前開代墊款。並聲明：被告劉家運、武氏桃應連帶給付原告 38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為被告劉家運之僱用人，被告劉家運確因前述事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致原告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並已由原告先行賠償等情，此有臺中市中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臺幣存摺類存款憑條副本聯、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資料卡、存證信函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原告依法即對其受僱人即被告劉家運有求償權甚明，則原告就此部分向被告劉家運請求給付，即屬有據。

（二）就原告請求連帶保證人即被告武氏桃就上開款項，負連帶賠償責任部分：

1、按稱人事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56條之1定有明文。本條立法理由謂：本條規定人事保證之意義。一般所稱人事保證，或稱職務保證，乃係就僱傭或其他職務關係中將來可能發生之債務所為具有繼續性與專屬性，而獨立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一種特殊保證，惟仍係就受僱人之行為而代負損害賠償責任。為免人事保證之保證人負過重之責任，爰明定其責任範圍為他方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之行為而應負之損害賠償

責任，惟不及於僱用人對於受僱人之求償權，亦不及於損害賠償債務，如受僱人因故逃逸而代為搜尋是。準此，人事保證所保證之對象，為受僱人職務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債務，是如性質上非為損害賠償之債務，即非在保證範圍之內，而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之僱用人對受僱人之內部求償係屬法定性質，並非受僱人對僱用人之侵權行為所生，性質上自非為損害賠償之債務甚明。

2、被告武氏桃簽立系爭保證書之內容，其上既記載：保證被告劉家運在原告服務期間，願至誠恪遵公司一切規章，如有不法行為，違反公司規章妨害公司信譽虧空或拐逃公款及損毀或短欠公物等情事，除任由貴公司依章處分外，連帶保證人願負一切連帶賠償之責，並自願拋棄先訴抗辯權，所具保證是實等文字，此有保證書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33頁），觀其內容，系爭保證書實為人事保證契約，係約定人事保證人即被告武氏桃僅就被告劉家運違背原告管理規定、虧欠款項或其他因故意或過失等職務上行為，致原告蒙受損失時，方代負賠償責任至明。然原告就上開代墊款，係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劉家運所為之內部求償權，並非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性質，業如前述，且亦非僱用人因受僱人執行職務所致之直接損害，而屬僱用人因其代負履行責任即填補侵權被害人損害所致之間接損害，顯非被告劉家運有何不法行為而違反公司規章妨害公司信譽虧空或拐逃公款及損毀或短欠公物等情事所致之賠償責任，依前開說明，原告所為本件請求，自非屬被告武氏桃簽立系爭保證書所擔保之連帶責任範圍無疑，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武氏桃應與被告劉家運負連帶賠償責任，要屬無據，無從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劉家運給付385,000元代墊款，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即請求被告

武氏桃連帶給付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 1項第3款之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即無必要。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江婉君